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                  |                          |                |                          |                    |  |  |
|---------------------------------------------------------------------------------------------------------------------------------------------------|------------------|--------------------------|----------------|--------------------------|--------------------|--|--|
| 单位：元、%                                                                                                                                            |                  |                          |                |                          |                    |  |  |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 335,539,728.24   | 367,053,069.31           | 379,516,187.78 | 528,264,151.63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585,034.76    | 15,150,476.28            | 14,190,599.31  | 4,503,251.14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494,298.36    | 13,709,908.03            | 14,101,935.30  | 2,758,841.29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32,035.82   | 89,074,599.79            | -44,084,348.03 | 18,981,175.08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br>□是 否 否                                                                                               |                  |                          |                |                          |                    |  |  |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                          |                |                          |                    |  |  |
| (1).前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股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数 |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股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股数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  |  |
| 18,455                                                                                                                                            | 17,106           | 0                        | 18,455         | 0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锁定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
| 浙江万隆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53%                   | 99,280,000.00  | 99,280,000.00            |                    |  |  |
| 孙松鹤                                                                                                                                               | 境内自然人            | 9.00%                    | 18,421,263.00  | 18,421,263.00            |                    |  |  |
| 曹斌                                                                                                                                                | 境内自然人            | 5.02%                    | 10,261,336.00  | 7,696,002.00             |                    |  |  |
| 杭州金鹰置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                    | 2,665,600.00   | 0.00                     |                    |  |  |
| 滕江红                                                                                                                                               | 境内自然人            | 0.91%                    | 1,858,869.00   | 0.00                     |                    |  |  |
| 周斌                                                                                                                                                | 境内自然人            | 0.60%                    | 1,225,460.00   | 1,059,795.00             |                    |  |  |
| 曹月珍                                                                                                                                               | 境内自然人            | 0.54%                    | 1,107,366.00   | 830,524.00               |                    |  |  |
| 朱萍                                                                                                                                                | 境内自然人            | 0.43%                    | 878,220.00     | 0.00                     |                    |  |  |
| 北之星                                                                                                                                               | 境内自然人            | 0.32%                    | 650,000.00     | 0.00                     |                    |  |  |
| 晶晶品                                                                                                                                               | 境内自然人            | 0.27%                    | 553,741.00     | 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星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  |
| (2)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                          |                |                          |                    |  |  |
| <pre> graph TD     A[孙松鹤] -- 75% --&gt; B[浙江万隆星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B -- 48.53% --&gt; C[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A -- 9.02% --&gt; C           </pre>           |                  |                          |                |                          |                    |  |  |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br>三、重要事项<br>不适用于<br>曼卡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会<br>2023 年 4 月 15 日 |                  |                          |                |                          |                    |  |  |

注：2023年度经审计已编制完成，2022年度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交通规划研究院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北行  
债务人：贵州峰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单项下：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开，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止。若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足三年则按三年计算。  
2、乙方与借款人就主合同项下借款行为期限是展期或提前结清的，保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如需经债权人同意，保证人仍愿意承担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規規定或主合同约定事項，乙方宜自債務到期前起，的保証期間至債務到期之日后止三年止。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2.利息和违约金(罚息)；逾期、滞纳金、诉讼费和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依法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七类中的有至少一项：电话费、电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交通费、仓储费等；因违约或侵权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未预期收益、合理利息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等；但乙方不承担对方迟延履行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等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利息、罚息、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赔偿、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交通费、仓储费等均由乙方负担，并作为乙方担保责任的范围。

2、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限额进行相应扣减。

3、主合同项下的垫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因任何其它其借款的实际构成时(即使超过主合同约定日期)，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项下期届满日影响。

上述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签订。

四、担保的保证条件和性质性

(一) 保证人以其全部资产为其在本合同中承担的其能履行的最大或全部责任，不能以任何形式、仲裁事项，本次抵押房产的变现所得款项不足以完全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董事判断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为：票数为 9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本担保各项事宜，充分尊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合法合规利益、产能能力和风险等因素各方面分析的基础上，经过慎重调研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 独立股东审议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 1 号——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发展、损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权益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担保事项均以议案已经通过。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在年度计划授权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本公报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91,270.05 万元（含本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3%。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其他说明

1、保合说明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研究院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被冻结股份是否均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207,884股  
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2,099.75%，占公司总股本比率为 5.99%，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率为 2.42%  
2、本次被冻结股份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告林金寿、蒋金富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原告林长青向原告林金寿、蒋金富支付股权转让款，原告林长青向原告林金寿、蒋金富支付股权转让款并申请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冻结、冻结林长青名下价值人民币 1,316,939.35 元的财产，故林长青所持有的公司 207,884 股股份被冻结。

二、股东被冻结股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林长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公司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影响，林长青本次被冻结的股份，其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且林长青在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其名下股份后，林长青已向法院提供担保，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了专业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投资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雷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illegible]

二、落回问题  
（一）是否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挂账及溢收未付问题：除新增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挂账情况等，进一步说明 2022 年新增担保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结合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客户资信状况及最新回款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智能自动化装备及工业制造数据系统领域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充分披露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公司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按照《审核意见》的要求，针对审核意见中提出的上述三项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挂账及溢收未付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震旦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网站(www.cninfo.com.cn) 2023-02-05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公告内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安徽翰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司将予以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作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主体,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发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使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发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翰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